

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纳米非金属防腐新材料建设 项目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 月 19 日，建设单位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年产 10000 吨纳米非金属防腐新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。注册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。厂房为租赁。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10000 吨纳米非金属防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萧山区环保局审批(萧环建[2018]471 号)。该项目审批产能为：10000 吨纳米非金属防腐新材料。

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，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2019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。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：

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和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 废气：

投料粉尘、成膜助剂投料搅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+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(华标检(2019)H 第 01061 号)，并编制了检测报告。监测期间，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，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

求。

(一) 废水

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；氨氮、总磷符合 DB 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的要求。

(二) 废气

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。

(三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厂界东、西、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。

(四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，本项目已批排放总量为 COD0.08t/a，氨氮 0.01t/a，VOCs0.45t/a。

根据本次验收实际检测数据推算，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约 0.1t/a。企业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约 1.2t/d，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t/d，则年排放量约 960t/a，则 COD 排放量约 0.05t/a，氨氮排放量约 0.0024t/a。

企业实际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本次验收期间，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纳米非金属防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企业已落实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年产 10000 吨纳米非金属防腐新材料建设项目通过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对废水、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，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，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。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。

2、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完善编制依据等，落实后阶段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八、验收人员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夏峰



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纳米非金属防腐新材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1	孙桂梅	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18966168389
2	陈晓峰		总工技师	13009410711
3	陈晓峰		生产副总	13758184711
4	周军军	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	副总	13738138097
5	夏伟伟	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	生产厂长	13777458218
6	李明伟	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	生产副厂长	13857159196
7	孙建平	浙江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	生产	13616709322
8				
9				
10				

维成